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投资总额为 46,905.8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已于 2011 年 12 月投产使用。截至目前，本项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均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当中，具体投向为：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一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该项目投产后使公司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和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提高了上游装置产品的使用率，节省了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产品市场供求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区域变化，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拟终止“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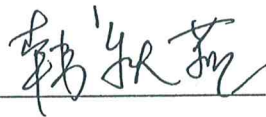
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秋燕 

万国华 

彭正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2 日

